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

- 第一条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建立绩效目标以加强董事会运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订定本办法，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绩效评估办法，其主要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及方式、评估之执行单位、评估程序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执行一次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董事会内部评估期间应于每年年度结束时，依据第六条及第八条之评估程序及评估指针进行当年度绩效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的执行，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并于年度结束时执行当年度绩效评估。董事会内部及外部绩效评估结果，应于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开之董事会前完成。
-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评估之范围，可包括整体董事会、个别董事成员及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评估之方式包括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成员自评、同侪评估、委任外部专业机构、专家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
- 第五条 本公司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单位，应明确了解受评估单位之运作情形，并具备公平、客观且独立之角色。
- 功能性委员会评估之执行单位，因各功能性委员会之运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视公司之部门组织结构，调整由不同执行单位评估，该执行单位应具备公平、客观且由与受评单位之运作无直接利害关系之人或单位为之。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程序说明如下：
- 一、确立当年度受评估之单位及范围。
 - 二、确立评估之方式。
 - 三、挑选适当之评估执行单位。
 - 四、每年年度结束时，由各执行单位收集董事会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填写董事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董事成员绩效评估自评问卷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最后由统筹之执行单位将数据统一回收后，针对第八条评估指针之评分制定，记录评估结果报告，送交董事会报告检讨、改进。
- 第七条 本公司安排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的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以下列说明为原则：外部评估机构主要为承办有关董事会相关教育训练课程、提升企业公司治理等服务的相关机构或管理顾问公司。
- 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聘任至少3位董事会或公司治理领域之专家或学者，评估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执行情况，并撰写外部评估分析报告。
- 第八条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状况与需要订定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并至少应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内部控制。

董事成员(自我或同侪)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 二、董事职责认知。
-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 六、内部控制。

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指标，应依据本公司之运作及需求订定符合且适于公司执行绩效评估之内容。评分之标准，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调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采比重加权之方式评分。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遴选或提名独立董事时，应将个别董事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遴选之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公司应于年报中揭露每年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情形内容至少包含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评估方式及评估内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机构、专家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应于年报中揭露外部评估机构、专家及其团队成员与专家专业说明，以及外部评估机构或专家之独立性声明，并说明评估方式、标准与未来改善建议。

第十一条 本公司所订定之绩效评估办法均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充分揭露，以备查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订定于中华民国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